

债券代码： 127736.SH  
1780402.IB  
127832.SH  
1880140.IB  
196365.SH

债券简称： PR 桐建 01  
17 桐建投专项债 01  
PR 桐建 02  
18 桐建投专项债 01  
22 桐建 01

## 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人员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被调查、处罚处分、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因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建投”、“公司”）部分土地资产披露不完整及部分土地资产披露不准确，公司及相关人员毛福祥、刘决炬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一”）和《关于对毛福祥、刘决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二”）。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决定书一原文内容

“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部分土地资产披露不完整。你公司原持有的桐国用(2012)2060号地块被部分占用，涉及面积约46,222.19平方米；你公司持有的皖(2018)桐城市不动产权第2195号、皖(2018)桐城市不动产权第4292号、皖(2019)桐城市不动产权第9328号，面积分别为12,061.01平方米、7,921.4平方米、2,275.28平方米，系由你公司持有代建的公共设施用地。上述信息应当在“22桐建01”公司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而未披露。

2.部分土地资产披露不准确。你公司在“22桐建01”公司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桐国用(2009)第1872号、桐国用(2013)第0105号、桐国用(2013)第0110号土地证系旧土地证，应披露为已办理的新不动产证，且上述三块土地披露的面积大于实际权属面积，面积差异共为10,247.48平方米。

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五十条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公告(2020)第22号)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决定书二原文内容

“毛福祥、刘决炬：

经查，我局发现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建设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部分土地资产披露不完整。公司原持有的桐国用(2012)2060号地块被部分占用，涉及面积约46,222.19平方米；公司持有的皖(2018)桐城市不动产权第2195号、皖(2018)桐城市不动产权第4292号、皖(2019)桐城市不动产权第9328号，面积分别为12,061.01平方米、7,921.4平方米、2,275.28平方米，系由公司持有代建的公共设施用地。上述信息应当在“22桐建01”公司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而未披露。

2.部分土地资产披露不准确。公司在“22桐建01”公司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桐国用(2009)第1872号、桐国用(2013)第0105号、桐国用(2013)第0110号土地证系旧土地证，应披露为已办理的新不动产证，且上述三块土地披露的面积大于实际权属面积，面积差异共为10,247.48平方米。

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五十条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公告(2020)第22号)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毛福祥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刘决炬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应分别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和直接责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毛福祥、刘决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目前已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组织相关人员专题学习相关文件，严格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正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4日